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5.07 高市教二字第 0920014679 號函修正

92.08.2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1 高市教中字第 102369383000 函修正

103.04.18 本校校務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校務會議為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第二條

為使校務會議能有效率的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並使校務順利推動及發展，故訂定此章程。

第二章 任務

第三條

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之職責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3.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宜。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師會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補校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師兼行政代表 2 人、導師代表 6 人、專任教師代表 4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8 人，共 31 人（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家長會代表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改選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六條

常會與臨時會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二)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應於

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三)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會議通知

(一)常會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並徵詢提案。

(二)臨時會應於開會前三天通知，並徵詢提案。

第八條 提案

(一)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第九條 會議記錄公告

(一)會議記錄之決議事項及新訂定或修正之章則，應於會後一週內印發給每位出席人員，並公告週知。

(二)會議記錄有誤時，經提出後應於一週內予於更正並公告之。

第五章 修改與實施

第十條 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一條 實施

(一)本章程未規範之事項在實施中得參考相關法令或辦法行之。

(二)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之。